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17 号

罪犯肖地哈，男，1972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(2008) 临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地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83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5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0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

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9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0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90.02元,账户余额1245.0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肖地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